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公布優先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2 年開始施行《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管理辦法》，2017 年 4 月時公布該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摘錄如下。

1. 原僅適用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將擴大適用於新型和設計專利申請，發明、新型和設計專利申請的復審，以及發明、新型和設計專利的無效宣告。
2. 有以下情形之專利申請或復審可請求優先審查。
 - (1) 涉及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工程、尖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和智慧製造等技術領域。
 - (2) 涉及各省級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重點鼓勵和扶持的產業。
 - (3) 涉及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且技術或者產品更新速度快。
 - (4) 專利申請人或者復審請求人已經做好實施準備或者已經開始實施，或者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其發明。
 - (5) 就相同主題首次在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向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提出專利申請。
 - (6) 其他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需要優先審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無效宣告案件，可以請求優先審查：
 - (1) 針對無效宣告案件涉及的專利發生侵權糾紛，當事人已請求地方知識產權局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請求仲裁調解組織仲裁調解；
 - (2) 無效宣告案件涉及的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
4. 優先審查結案期限：
 - (1) 發明專利申請自提出優先審查請求 45 日內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並在 1 年內結案。
 - (2) 實用新型和設計專利申請在 2 個月內結案。
 - (3) 專利復審案件在 7 個月內結案。
 - (4)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無效宣告案件在 5 個月內結案，設計專利無效宣告案件在 4 個月內結案。

資料來源：

1. “关于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SIPO. 2017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ipo.gov.cn/tz/201704/t20170407_1309354.html>
2.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SIPO. 2017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ipo.gov.cn/tz/201704/P020170407567225347657.pdf>>